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追加 2026 年度预计担保、被担保对象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追加 2026 年度预计担保、被担保对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主要内容

##### 1、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被担保对象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84.2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2、本次追加 2026 年度预计担保、被担保对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北网新能（科尔沁左翼中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中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北网新能（开鲁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公司”）的资金需求，在上述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对上述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增加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

### 3、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下属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

#### (二) 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晨丰科技及下属公司	左中公司	100%	-	-	52,000	25.92%	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开鲁公司	80%	-	-	52,000	25.92%		否	否
小计		-	-	-	104,000	51.84%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左中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521MAK3H04JXD
法人	开鲁公司	控股孙公司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0%；内蒙古华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91150523MAK4H0LF6D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左中公司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b>被担保人名称</b>	<b>项目</b>	<b>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b>	<b>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经审计)</b>
	开鲁公司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后续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则，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各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追加担保额度是基于孙公司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确保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对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

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4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600 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情形。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新增预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孙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晨丰科技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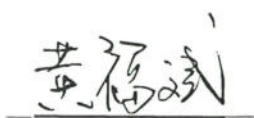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26 年度预计担保、被担保对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海光



黄福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